

蕉岭县林业志



广东省蕉岭县林业局编

一九八八年四月

造林綠化
千秋大業

鄧惠珍題

修好林业志，让人们进一步了
解我县林业，认识发展林业生产
的重要性，大力振兴我县林业，
造福于人民，造福于子孙后代。

曹克刚题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五日

(曹克刚同志题字)

发展林业
保护森林

甘炳昌

五八年八月

(中共蕉岭县委副书记甘炳昌同志的题字)

发展林业
造福后代

谢振祥
一九八二年五月

(蕉岭县副县长谢振祥同志的题字)

汗也是生命的源泉，
大地的母亲，更是
开拓者心血、汗水汇
合的主体河流。

付学桥书于八二年四月二十日

(蕉岭县农委主任付学桥同志的题字)

《蕉岭县林业志》

一、本志上限时间一般为1935年，下限至1985年，以“详今略古”为原则。故1949年以前为历史沿革，1949年以后为现状。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和国成立以后方为本志取事重点。

黄锦开、潘焕文、白时元、曾易平、蔡 瑛、谢幼文、

张伟君、温添胜、贺绍彬、张祥灵、刘礼让、陈达荣、

编纂：张伟君、罗启铎、刘仁宗（主笔）

定稿：黄锦开、潘焕文、白时元、曾易平、徐德震

打字：温启球

校对：刘仁宗、徐德震

印刷：丘佐平

衡单位。本志以全国通用的公制和市制为准，但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如石、斗等衡量，则照实记载。

八、本志引用的资料，大部分为林业部门掌握，一部分查自省林业厅资料、县档案馆及其他有关单位，一部分为口碑资料。

凡 例

一、本志上限时间一般为1935年，下限至1985年，以“详今略古”为原则，故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方为本志取事重点。

二、县境区域历史上有多次变动，本县辖下区乡亦屡有更改，为避其凌乱，本志一律以当时现状为准。

三、本志正文共五章二十二节，采用横排纵写的形式进行记述，随文配有图、表、照片和附录。

四、本志和各个时期的政权官职，一般按当时的习惯称呼。

五、历史纪年民国以前按习惯用法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正文中的数据，凡公历的年、月、日及年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统计数字根据数字大小，分别用汉字或阿拉伯数字或汉、阿混用。

七、基本度量衡单位，本志以全国通用的公制和市制为准，但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如石、斗等衡量，则照实记载。

八、本志引用的资料，大部分为林业部门掌握，一部分查自省林业厅资料、县档案馆及其他有关单位，一部分为口碑资料。

目 录

纂 稿

概 述	3	刘仁宗
大 事 记	7	刘仁宗 张伟君
第一章 林业机构与队伍	13	张伟君 刘仁宗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	
第二节 机构组织系统	15	
第三节 蕉岭县林学会	15	
第四节 蕉岭县绿化委员会	16	
第二章 生产关系与管理体制变革	19	张伟君 刘仁宗
第一节 林地改革	19	
第二节 林业社会主义改造	19	
第三节 管理体制变革	20	
第三章 林业生产	23	刘仁宗、罗启铎、张伟君
第一节 林业布局	23	
第二节 林种植被分布	43	
第三节 采种育苗	48	
第四节 林场	54	
第五节 林业科技	5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60	刘仁宗
第一节 林政与公约	60	
第二节 林业公安	69	
第三节 防护机构设置	72	
第四节 边界联防	80	
第五节 木材检查	88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90	
第五章 森林工业	96	刘仁宗
第一节 林区基本建设(林区	96	
公路、林区桥梁)		
第二节 基层森工站(组)	98	
第三节 木材采伐与储运	101	
第四节 林付产品	106	

凡 例

一 本志上限时间一般为1935年，下限至1985年，以“详今略古”为原则，故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方为本志取事重点。

二 县境区域历史上有多次变动，本县辖下区乡亦屡有更改，为避其凌乱，本志一律以当时现状为准。

三 本志正文共五章二十二节，采用横排纵写的形式进行记述，随文配有图、表、照片和附录。

四 本志和各个时期的政权官职，一般按当时的习惯称呼。

五 历史纪年民国以前按习惯用法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 本志正文中的数据，凡公历的年、月、日及年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统计数字根据数字大小，分别用汉字或阿拉伯数字或汉、阿混用。

七 基本度量衡单位，本志以全国通用的公制和市制为准，但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如石、斗等衡量，则照实记载。

八 本志引用的资料，大部分为林业部门掌握，一部分查自省林业厅资料、县档案馆及其他有关单位，一部分为口碑资料。

目 录

纂 稿

刘仁宗

刘仁宗 张伟君

张伟君 刘仁宗

概 述 3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林业机构与队伍 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

第二节 机构组织系统 15

第三节 蕉岭县林学会 15

第四节 蕉岭县绿化委员会 16

第二章 生产关系与管理体制变革 19

第一节 林地改革 19

第二节 林业社会主义改造 19

第三节 管理体制变革 20

第三章 林业生产 23

第一节 林业布局 23

第二节 林种植被分布 43

第三节 采种育苗 48

第四节 林场 54

第五节 林业科技 5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60

第一节 林政与公约 60

第二节 林业公安 69

第三节 防护机构设置 72

第四节 边界联防 80

第五节 木材检查 88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90

第五章 森林工业 96

第一节 林区基本建设(林区 96

公路、林区桥梁) 98

第二节 基层森工站(组) 101

第三节 木材采伐与储运 106

第四节 林付产品 106

概 述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与福建省上杭、武平两县交界，西与平远相接，东南与梅县相交。据1985年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144732亩，其中耕地面积119311亩；林业用地面积111975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7.4%。解放前，林业用地933429亩，其中有林地463962亩，占林业用地总面积49.7%（据，1964年8月县委办、县档案馆编《蕉岭县基本情况初稿·林业部分》）。

本县地形地势主要特点：四面环山，中间盆地，山地丘陵由北向南倾斜。石窟河两岸是农业区。有近八成的林业用地面积，具有发展林业的良好条件。因此，“八山一水一分田”构成了蕉岭县山区的最大特点。

发展林业，蕉岭县有极其适应的气候条件。温暖多雨，日照时数长，无霜期长（全年为320天），对发展林业非常有利。

土壤以红壤、山地红壤为主，达99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85%。适宜栽杉、竹、阔叶树，具备良好的立地条件。适应于本县种植的主要树种达38个科类。全县建有5个林业基地。

蕉岭县农业人口人平耕地面积0.69亩。人平山地面积6.5亩。1971年全县生产收益分配现金总收入13454820元，仅林业收入就有614157元。1984年，仅林业经济收入就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6.6%。农业人口人平活立木蓄积10.1 m^3 。林区公路有89.8公里。水运流送木材主要靠石窟河、三泰河；主要码头为湖沟坝及新铺港务站。

蕉岭县创办苗圃场，始于民国24年（1935年）。

据载：1936年蕉岭县木材产量生产总值约为旧币58015000元。

“沧海职业学校”曾为蕉岭县创办的第一所职工学校，创办于民国

28年(1939年)9月11日。创办初期开设林艺班、林业班。至1949年仍在办学。

蕉岭县把山林分配给农民耕种始于1952年的土改运动。1955年春，南礪步上为本县林业互助合作的试点。1956年1月全县有山林的农业社折价入社基本完成。1958年9月，蕉岭开始大办人民公社，并组织砍木材的“劳动大军”，蓝坊、南礪、北礪山区，大小林木被砍光殆尽。据不完全统计，消耗资源约20、4万 m^3 。这是在历史上，森林资源遭到比较严重破坏的第一次。第二次是1968年，受无政府主义影响，砍伐计划无法落实，不少部门和个人插手林区，乱砍滥伐现象严重。据统计，当年消耗量为20万 m^3 左右，超过当年生长量的6万 m^3 (年生长量14、15万 m^3)。第三次是1978年，出现了单纯向山林要钱的另一个倾向。大量砍伐中龄林，消耗资源约20、55万 m^3 ，超过当年生长量的10万 m^3 (全年生长量为11、3万 m^3)。此外，森林蓄积量也不断下降，与解放初期相比，森林复盖率约下降30%左右。这三次(即历史上称为三个“八”)是森林资源在历史上最严重的失误。

林业经营体制也经历了5次变革：1953年前，山林权属和管理单位是集体和个体户；1954年初级社时，由个体户转为集体所有，全属集体；1958年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人民公社，由南礪、文福、北礪划出山林，建立了国营皇佑笔林场；1962年，体制下放回生产队，直至1980年；1981年冬，才全面进行林业“三定”，确定了山权、林权，划分了责任山和自留山，林业责任制才逐步得到落实和完善。

管理机构。建国以来，林业也经过6次变更：1950年，成立县建设科，1954年从建设科分开，成立林业科，1959年并为农林水利部，下设林业科；1961年改为林

业局；1968年，与农业、水利局合并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月，才恢复成立林业局。

林业局下属有6个森工站，12个林业站和皇佑笔林场、苗圃场、林科所、木材公司等23个单位。干部职工441人，其中干部93人，科技人员38人，其中大专、大学毕业生11人。

林业科技曾多次获省、地、县科研成果奖。

蕉岭县为发展林业，保护森林资源，县林业局相应设立了林业公安分局，皇佑笔林场执勤组、林政股、木材检查站，专门行使《森林法》所赋予的林业治安职权。林业公安分局曾多次受表扬、奖励。

从1954年开始成立县护林防火机构；1960年起，参与湘粤（闽）边界联防和梅县地区五县联防，县林业局便肩负着护林防火、边界联防的责任，并多次受到表扬、嘉奖。

森林工业是蕉岭县林业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是木材采伐、储运；林付产品加工、收构、上调等项。每年为国家提供商品：木材3万多立方米，毛竹16万多根，雷竹21万根，木柴19·7万担，木炭11·3万担，松香4000多吨。

森工企业工业总产值由1958年103·87万元增至1985年384·72万元；上调木材由1952年的5625 m³增至1985年29719 m³。

林付产品柴、炭、竹收购量也相当可观。充分显示出本县土产生产潜力之大。

松香、松脂、松节油亦是主要林付产品。建立松香35处。特别是松香生产发展较快。1969年10月，全国松香生产现场会在蕉岭松香厂召开。1976年香根油首批打入国际市场。1978年3月，“松香连续法炼脂新工艺”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3年，

松香获国家林业部优质产品奖。

「附记」因所经历年载甚长。又加之存资尚缺。故本志只能记述有资可查部分。

大事记 (1935~1985年)

民国24年(1935年)，黄元友任县长时创办蕉岭县苗圃场，地址设在下官地。且从蕉白公路沿路种植路树，并由黄任宴(任独一师长)派兵看护。

1936年蕉岭木材产量，生产总值计旧币58015000元。

1939~1949年，长潭“沧海学校”为蕉岭县第一所开办有林业专业的学校。

1951年蕉岭县建设科改为农建科。

同年，蕉岭县松脂、松香生产投产。

1952年松毛虫为害面积500亩。

同年3月，蕉平合县。

同年11月，蕉岭县开展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没收地主租赏寺庙的田地、山林，分给农民。

1953年6月，土改复查结束。发放土地证，并将山林分给农民耕种经营。自此，山林权属归个体所有。

1954年3月蕉平分县。蕉岭县人民政府始设林业科。

1954年起蕉岭成立县护林防火机构。

是年，山林权属为初级社集体所有。

1955年1月复办蕉岭县苗圃场，地址仍在蕉岭县城北下官地。二名固定工，其他按季节雇请临时工。

是年，广东省森工局蕉平支局成立。设立蕉平采购站(包括长潭、湖沟坝)、蕉城森工站。

是年，始建森工企业，当年投产。

同年3月23日，高思发生特大山火事件，因烧灰积肥引火把前往救火的彭秀英等7人不幸烧死，造成“七尸八命”的重大事故，烧去山林面积250多亩，大小松杉木2.5万多条。

同年4月，蕉岭县人民委员会、林业科制订《蕉岭县林业工作计划草案》。

1956年3月，蕉岭县团委动员163名青年奔赴皇佑笔，开荒造林1.8万亩。

1958年改原蕉平支局为（汕头森工分局）蕉岭支局。

同年9月，蕉岭组织“劳动大军”，滥伐木材，消耗资源约20.4万 m^3 。

同年10月，“劳动大军”更名为共产主义建设大军，在蕉岭成立木材纵队第五大队。

同年12月，蕉梅合县。设蕉城、松源森工站。次年10月，撤销共建大军木材纵队，成立梅县地方国营采伐造林场，分驻广福、蓝坊、南砾、北砾。

当年乱砍滥伐木材现象严重严重，消耗量为20万 m^3 。

从六十年代起，蕉岭县林业公路由森工企业专门管理。

1960年起，蕉岭县参与湘粤赣（闽）第一联防区及梅县地区五县联防组织。

1960年“三化规划”。

1961年3月蕉梅分县。蕉岭林业，森工合并，改为蕉岭县林业局。

松源、南砾、北砾、广福（文福）、蓝坊、蕉城森工站正式成立。同年12月，国营尚田伐木场下马。

1961年8月26~27日，县内受特大洪患，蕉岭森工局被